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6號

原告 董麗英

訴訟代理人 楊一帆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口福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457,727元（計算式：舊制退休金1,188,000元＋勞工退休金差額149,348元＋老年年金給付差額734,400元＋特休未休則算工資385,979元＝2,457,727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282元，惟請求給付工資、退休金合計1,723,327元之部分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,741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2/3即14,494元（計算式：21,741元×2/3＝14,494元）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5,788元（計算式：30,282元－14,494元＝15,788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靜鑫